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陆松圣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陆松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聘任梁斌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梁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会议还听取了《江苏银行关于资金营运中心2023年经营发展及管理情况的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陆松圣先生简历

陆松圣,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农行江苏省分行审稽处科员;农发行江苏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财务会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处副处长、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副处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合规总监,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银金融租赁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江苏银行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梁斌先生简历

梁斌,1972年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主机系统团队副经理、规划管理团队经理、数据应用团队经理,江苏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大数据部总经理。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A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2288	012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3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3月25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77.14%,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04%,最新市净率为6.0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94),累计换手率80.5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280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核实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77.14%,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04%,最新市净率为6.0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94),累计换手率80.5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

(七)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1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09,4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8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11,450,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6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2人,代表股份数额597,159,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54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450,056股,占公司股份的0.716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为:

1、秘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3,99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97%;反对3,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8,28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3434%;反对3,1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力、杨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1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锋,委员:秘勇、应华江、杨瑞刚、薛建昌、杨峻。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应华江,副组长:曹金霞、王哲。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爱珍,委员:秘勇、李锋、杨峻、蔡为民。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秘勇,副组长:应华江、李瑞平。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万军,委员:秘勇、杨峻。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曹金霞,副组长:侯光华、王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峻,委员:秘勇、李锋、李万军、蔡为民、陈爱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李锋,副组长:曹金霞、李瑞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秘勇先生简历

秘勇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新乐市副市长,石家庄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石家庄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秘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位于中国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甲基卡矿区(以下简称“甲基卡矿区”)的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以下简称“措拉项目”)建设,盛合锂业拟与甲基卡矿区其他锂产业企业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基础设施。

2024年3月18日,盛合锂业与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威”)和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于成都签署完成了《共建共享甲基卡矿区220kV输变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 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合资公司”),并由三方合资公司出资建设220kV输变电项目,以满足各方的用电需求。三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盛合锂业、斯诺威、惠绒矿业拟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三方合资公司33.33%股份。

三方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合作协议》 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易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62G28979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河口镇解放街73号3楼3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斯诺威100%股权,为斯诺威控股股东。斯诺威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

2、本次交易前,斯诺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斯诺威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963.09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隆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62G0NQ6N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粮食局步行街二期二幢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采选,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贸易,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堂,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illegible]

2、本次交易前,惠绒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惠绒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情况以三方合资公司设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1、公司名称: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斯诺威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盛合锂业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惠绒矿业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

3、经营范围:供电、电力购售;电力规划、电网投资与建设;电网、电站的运营、管理、设计、咨询、安装、检修及维护;高低压电器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照明设备标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推广与服务。

4、注册地址:拟设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甲基卡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2)项目合作方式:设立三方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由三方合资公司签署并执行项目建设的各类协议,作为项目资产持有、运营和处置的主体。

(3)项目建设计划:拟建设甲基卡矿区电力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保障矿区生产生活电力需求。具体以三方合资公司决策、政府审批及各类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总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若由于各股东方及其关联方在甲基卡矿区新增项目等原因,导致三方合资公司建设的220kV输变电项目容量不能满足各方经营需要,需进一步扩容建设、增加资金投入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增资方案。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计划

由协议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三方合资公司。拟建设甲基卡矿区电力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保障矿区生产生活电力需求。具体以三方合资公司决策、政府审批及各类合同约定为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合资公司的任意一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可使用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设施,以不收取费用为原则(或者三方按同等标准收费,以满足财税合规要求,具体由董事会决定)。若股东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主体使用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设施,应当收取费用,届时由项目公司董事会确定使用费等具体事宜。

3、三方合资公司设立

3.1 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项目公司设立以所有下列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1)《合作协议》生效;

(2)各方就三方合资公司设立事宜完成了必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取得了监管部门同意实施集中的意见;

(3)各方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

各方同意,如果以上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则任意一方有权(无义务)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即终止。一方的前述单方解约行为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3.2 三方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资本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3%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33%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	

各股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方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求的金额、时间,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批实缴资本金。由于公司登记系统原因,可能某一方股东的股权比例登记为33.34%,不影响各股东的认缴股权比例相等,均为1/3。

4、公司治理

(1)股东会

三方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东按其实缴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中的全部事项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股东按《合作协议》约定各自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议案以及本协议约定应当执行的事项,各方均有义务投赞成票。

(2)董事会

三方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斯诺威委派1人,盛合锂业委派1人,惠绒矿业委派1人,惠绒矿业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

三方合资公司设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由斯诺威、盛合锂业、惠绒矿业各自推荐1名人选担任。监事有权随时查阅三方合资公司的财务信息,股东方应督促公司予以配合。

(4)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斯诺威推荐的人选担任(可由其委派的董事兼任);项目公司设财务部总监1名,由盛合锂业推荐,为财务负责人;斯诺威、惠绒矿业各推荐1名财务主管。

5、违约责任和终止

(1)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合作协议》约定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向每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超过30日的,任一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每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如一方未能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是否向项目公司超股比投入。若守约方选择超股比投入,其有权按照年化18%的标准向违约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上资金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均为守约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超股比部分投入金额,计算期间均为守约方超股比部分金额投入之日起至违约方向守约方归还该超股比部分投入资金之日止。

(3)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据实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分歧、争议或索赔,双方均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甲基卡矿区的客观自然条件,包括电力基础配套设施存在唯一性,矿区企业合作共建配套设施,是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最佳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与斯诺威、惠绒矿业成立三方合资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措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速将公司的资源转换成客观的产能/产量供给,提升公司生产原料供应链(尤其是国内锂盐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一起成为公司现有及未来规划锂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方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需进行电力设施相关项目申报审批,虽然在签署《合作协议》时已就此与政府相关有权部门进行过前期沟通,但能否申报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必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实施集中的意见。

2、项目建设进程滞后风险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关于措拉项目的相关工作,盛合锂业已于2024年1月9日取得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措拉锂辉石矿特白沟尾矿库项目的备案。措拉项目的启动建设将依赖于基础设施建设,如矿山电力设施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措拉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将相应滞后。

(2)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受资金短缺、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建设或生产设备延缓交付、建设成本上升等困难,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收益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

六、其他说明

《合作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8,14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98,101,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4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1,79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1,74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4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杨铭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选举杨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112,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